**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招生流程和注意事项**

1. **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招生流程**
2. 申请硕士、博士的来华留学生需在申请之前联系导师，由导师严格审核学生材料（学历、成绩单、学术水平和背景等，资料不全者不予录取）后进行面试或者网络面试，择优推荐，并为拟录取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详见附件2,供参考）。
3. 学生需登录CSC网站[http://studyinchina.csc.edu.cn/](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和我校留学生申请网站<http://study.buct.edu.cn>进行注册申请，上传所需资料，包含《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
4.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对留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合格材料及留学生名单送至导师所属学院（送至研秘）。
5. 导师所属学院对初选学生情况及导师接收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视频面试（面试由专业学院组织），对硕士留学生候选人根据名额规定进行候选人录取推荐，对博士留学生候选人进行排序，两份名单加盖学院公章后返回留学生办公室。
6.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提交名单的留学生候选人进行评审、投票、推荐，产生预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
7. 对拟录取上报名单进行公示。
8. 公示期满，国际教育学院对预录取学生做相关程序处理，上报留学基金委。最终学生是否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由留学基金委最终决定。
9. 待留学基金委批复后，国际教育学院将正式批复名单发给各学院，将录取通知书和签证表发给学生。
10. 学生收到录取通知后，需按照指定时间到我校报到（如果有特殊情况，学生本人需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延期报到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后上报留学基金委，学生需在规定日期内报到注册；否则视为弃权，学校不保留奖学金资格）
11. **注意事项**
12. 每位导师每年限接收2名**中国政府奖学金**硕士与博士来华留学生（自费类留学生不做限制）。
13. 各位导师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并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面试，从教育背景、学术品德、学术成果、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考察，择优推荐。
14. 各位导师与学生明确拟攻读学位的专业名称。学生到校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与专业（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专业所属学院同意）。

4. 关于生命学院全英文授课硕士项目专业问题。生命学院全英文授课项目专业为生物工程专业。请导师接收留学生时与学生确认研究方向与专业，避免学生报到后修改专业或更换导师。

5. 公费生由学校免费提供住宿、医疗保险、免学费、提供生活费。标准按照教育部文件执行。进校后，导师是否提供给学生补贴，由导师自行决定。

6. 留学生不占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

7. 中国政府奖留学生需每年参加年度评审，由导师给出评审意见，评审不合格者，将中止一年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8. 请导师对接收的留学生严格管理，有关培养、学位与毕业要求，可与研究生院咨询。

9. 入学后，请导师对学生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